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0.55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0.55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	≥401 人
			经费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	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
			资金发放（补助）及时性	100%
		时效指标	拨付时间	2021 年 9 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支出	0.55 万元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，病有所医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